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39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请求予以撤销，于2022年7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瑕疵，本机关于2022年7月14日一次性告知补正。2022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7月20日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因办案需要，本机关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延期审理决定并送达复议双方当事人。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2022年4月11日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支付14.9元购买网店“开心果”预包装1份，该店铺的生产销售的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要求的被污染的包装、有大量霉变粒、擅自添加防腐剂（大量亚硫酸盐残留）等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的主要内容、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

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不立案”的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2日签收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处理通知书（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关于被申请人回复的主要内容“本局已于2022年3月21日对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日的同款开心果实施了抽检，抽检结果显示二氧化硫及霉菌含量均合格；你在期限内未补充提供证据材料；被举报人提供了包装材料的相关检验报告，证明包装材料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提供了涉案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等，申请人认为，仅能证明商家具有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和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检测的产品样品、项目合格，无法证明申请人所收到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收到的包装标签包装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所述对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日的同款开心果实施了抽检于本案无关，且被申请人对所谓如何抽检、抽检单位、抽测执行单位、检测的执行标准等重要信息都未明确说明。被申请人典型通过第三方证照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

楚，缺之必要的事实依据。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页面截图一份；2. 网络购物交易页面记录截图及实物照片，共 5 页；3.（杭临）市管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一份；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2022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交的举报件，反映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了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1 份，申请人收货后发现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商家无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其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要求查处（详见举报件）。2022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及举报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被申请人对现场发现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进行随机开封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有明显的霉味，去壳后有大量霉变粒”等情况。被举报人提供了产品的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送货单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产品的生产商某（杭

州) 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及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被申请人在某公司的生产车间未闻到“刺鼻硫磺味和酸味”及霉味,对现场发现的生产日期非2022年1月15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进行随机开封检查时也未发现有申请人所述的“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有明显的霉味,去壳后有大量霉变粒”等情况。某公司陈述,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和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及生产线均相同。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21日对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实施了抽检,检验结果显示二氧化硫及霉菌含量均合格。某公司提供了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的预包装开心果(烘炒类)产品的原料检验报告、原料送货单、原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原料供应商生产许可证、包装材料检验报告、包装材料生产商生产资质等材料。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批次“开心果”的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已经履行了作为食品经营者的义务。被申请人对食品经营者和食品生产者均展开了调查,也未发现被举报批次产品存在不合格的有效证据。申请人仅凭所购买的单件开心果部分颗粒存在变黑现象来判定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以及被举报人销售的该批次开心果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的事实是证据不足的。申请人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对产品进行测试从而判定该批次产品

添加了二氧化硫的结论也是缺少有效性的，也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使用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可以作为检验、检测、鉴定食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方式。同时，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无法提供与所购买相同批次的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规定并未要求经营者提供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未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要求知悉的上述材料，申请人认为商家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侵害了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权利的事实是没有法律依据的。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书信邮寄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并非适格消费者，涉嫌滥用行政资源。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发起投诉举报件22起。特别是从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集中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商品的商家达13次，举报内容基本一致，均涉及“包装材质含有刺鼻气味，产品二氧化硫超标”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上述产品，其权益应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行为明显超出合理消费范畴，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滥用有限的行政资源，与国家鼓励社会公众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宗旨不符。申请人对开心果举报件处理不服而提起的各个行政复议件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检测开心果的图片一模一样的存在于行政复议举证材料中，其实质就是一个图片。申请人用同一个图片应用于各个不同的举报件和行政复议件中，可以推定其举证的材料就涉嫌虚假，申请人并非适格的消费者。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延长举报核查期限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各一份；2. 举报材料一份，共 11 页；3. 举报系统截图一份，共 3 页；4.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各一份；5. 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及送达凭证各一份；6. 杭州某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7. 抽样记录一份、抽样照片两张、检验报告各一份；8. 某（杭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单、出厂检验报告、原料领用记录单、原料送货单各一份；9. 原料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原料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10. 食品包材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包材检验报告、送货单各一份。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2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在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某旗舰店”购买开心果 1 件，实付款 14.9 元。2022

年5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反映案涉产品存在：一、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二、产品拆包有明显霉味，去壳后大量霉变，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三、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四、商家无法提供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请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登记。5月3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执法抽检了部分产品，并调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以及被举报批次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检验报告、进货凭证；被举报批次“开心果”的原料领用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进货凭证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另，2022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检测报告等调查结果，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本局执法人员在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产品且在生产企业现场也未发现涉案同批次开心果。本局于2022年5月31日邮寄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你在期限内未补充提供证据材料。因现场未发现同批次涉案产品；本局已于2022年3月21日对生产日期2022年1月1日的同款开心果实施了抽检，检验结果显示二氧化硫和霉菌

含量均合格；你未在期限内补充提供证据材料；被举报人提供了包装材料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包装材料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提供了涉案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综上，因证据不足，本局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举报人提供了 2022 年 1 月 15 日生产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送货单、检验报告，能够证明产品外包装合格；被申请人经现场执法检查，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未发现案涉产品存在二氧化硫超标的违法事实，被举报人亦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案涉批次“开心果”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能够证明案涉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申请人亦未在期限内提供案涉产品进行检测，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